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郎一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自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郎一丁先生、涂自群先生、应瑛女士、陈昂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陈昂良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陈昂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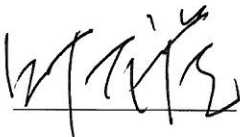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郎一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涂白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应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昂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惠芳(签字): 

王伟定(签字): 

叶龙虎(签字): 

2021年12月30日